金門縣政府105年度第1次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貳、地　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黃副主任委員景舜　　紀錄：張至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三、業務報告：

（一）、104年12月27日上午10時假太武山辦理「關心弱勢，你我一起來」大型宣導活動，宣導公益彩券盈餘挹注本府及相關公益及社福團體推動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原住民社會福利及經濟弱勢戶生活救助、急難救助，發揮濟弱扶助，鼓勵民眾支持公益彩券發行，參與人數200餘人。

（二）、為提升本處辦理社會福利基金補助之承辦人對社會福利基金運用知能，於105年1月22日上午11時-13時辦理社會福利基金業務外聘督導會議，聘請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評鑑許委員坋妃外聘督導，針對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內之列考核項目、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逐項說明及問題討論，參與會議人數35人。

（三）、衛生福利部至本縣實施104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考核委員建議本府應增聘一名工作人員專責辦理社會福利基金業務，本府已於104年12月進用約用人員莊珮珊辦理是項業務。

（四）、本府為簡併附屬單位基金，日前由秘書長召集相關人員研商簡併事宜，會議決議在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分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會亦更名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基金監督委員會」。

四、 宣導事項：

（一）、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503602203號函，修正後「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修正通過之考核項目增列「是否支用於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及「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是否符合資本性支出規範」與修正處理方式。

（二）、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403702480號函，「有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資本性

支出規範之決議，並列入106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

（三）、有關公益彩券盈餘是否得運用於購置房屋之資本性支出？本案經與會地方政府支持，有關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除現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修繕外，得運用於購置房屋、新建設施，惟排除運用於購置土地。

（四）、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資本性支出之規範案：

1.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應依財力級次訂定運用盈餘上限，其上限參照衛生福利部所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設算制度 6 項現金給付項目指標經費之配置比例參考表」所訂盈餘運用上限（如附件），依財力級次分別為45%、55%、65%、75%及85%。

2. 地方政府不得將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

3. 地方政府於編列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等預算前，應以專案方式報地方政府所設之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發揮因地制宜之監督功能。

4. 臺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就會中所提資本性支出上限規定，對於業經地方政府議會審議通過之計畫等適用疑義準備相關資料，提報監理會第63次會議討論。

5. 宜蘭縣政府建議「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訂財力級次分級之認定，應將債務超限納入考量乙節，請幕僚單位會後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酌。

五、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104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提請追認。

一、說明：

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一）依據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規定辦理。

（二）104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收入情形

104年度1-12月					合計
運動彩分配數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罰款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	
0	153,685,694	2,169	1,017,699	58,022	154,763,584

（三）104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歲出情形

單位：元

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社會救助計畫	合計
77,817,534	41,954,698	119,772,232

（四）104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收支統計情形

單位：元

歲入	以前年度賸餘	104 年 1-12 月收入數	合計可運用數	收支對抵可運用數
金額	182,018,595	153,763,584	335,782,179	216,009,947
歲出	社會救助支出	各項福利支出	合計支出	
金額	41,954,698	77,817,534	119,772,232	

（五）104 年度 12 月份社會福利基金會計報表，如附件。

二、104 年度公益彩券(含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一）依據公益彩券管理條例辦理。

（二）本縣 10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收入數 153,685,694 元。

（三）104 年 1-12 月支出 119,772,232 元：

1. 兒少福利服務 13,128,661 元。
2. 婦女福利服務 8,247,065 元。
3. 老人福利服務 23,102,581 元。
4. 身心障礙者福利 33,339,227 元。
5. 社會救助 41,954,698 元。

（四）104 年度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178,583,263 元。

（五）收支明細詳如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 104 年度第 4 季季報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104 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 本府於 96 年 11 月頒訂「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作為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依據。

三、 104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明細表，如附件。

單位：元

起訖時間	兒少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障福利	合計
104 年度	592,133	1,686,863	2,217,506	7,485,730	11,982,2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修正格式，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105 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之計畫內容說明細項辦理，修改內容詳如 105 年度第 1 季報表。

二、 歷年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其類別項目與社會福利基金所訂之預算科目多有出入，使承辦人填報時產生諸多困難，為使經費有效執行與管控，擬以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計畫內容及預算金額作為季報表類別項目，俾利填報之效率。

三、 參考臺北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比較及運用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104、105 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辦理，詳如附件。

二、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基金預算比較表，如下表示。

	兒少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障福利	社會救助	基金用途合計
04 年預算數	20,464,000	9,655,000	23,523,000	44,318,000	37,459,000	135,419,000

104 年度決算數	13,128,661	8,247,065	23,102,581	33,339,227	41,954,698	119,772,232
104 年度執行率	64%	85%	98%	75%	112%	88%
105 年預算數	19,003,000	7,360,000	49,676,000	76,756,000	65,084,000	217,879,000
兩年預算比較	-1,461,000	-2,295,000	26,153,000	32,438,000	27,625,000	82,460,000
說　　明						

決議：照案通過。

六、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討論，社會福利的工作愈來愈重要，而公益彩券盈餘的挹注對於本縣在推動社會福利的確幫助很大，經過這2次的會議討論，亦已發揮實質審議之功能，承辦單位能將本次會議紀錄副知財政部，請財政部解除列管。

七、散會：12：00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委員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現職	簽到	備註
主任委員	陳福海	縣長		
副主任委員	黃景舜	秘書長	黃景舜	
委員	甯國平	社會處處長	甯國平	
委員	李文良	教育處處長	李文良	
委員	王漢文	財政處處長	王漢文	
委員	杜世萌	主計處處長	杜世萌	
委員	施美珠	晨光教養家園園長	施美珠	
委員	余國康	福田家園主任	余國康	
委員	蔡麗娟	社團法人婦女會總幹事		
委員	鍾永盛	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理事長	鍾永盛	
委員	李桂平	社團法人台灣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金門分事務所	李桂平	
委員	葉肅科	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任		
委員	顏郁芳	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顏郁芳	素食

門縣社會福利監督委員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簽到表

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副處長	許美鳳		
社會福利科科長	張至文		
幼社工科科長	莊彩鳶		
科員	莊惠文		
科員	吳卓憲		
公職社工師	李品萱		
公職社工師	陳韻雯		
公職社工師	王茲總		
約僱人員	張家維		
約聘人員	姜慧人		
約僱人員	翁玉瓊		
約用人員	洪欣瑋		
約用人員	莊珮珊		
約用人員	黃家宏		
約用人員	吳朝烏		
約用人員	林祝惠		